「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」修正對照表

111 年 5 月 2 日

修正規定		現行規定		說明
項次	聲明事項	項次	聲明事項	
十	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。(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、108 條規定，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，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，僱用不足者，除應繳納代金，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。) (答「是」者，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；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，原住民計_____人。)	十	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。 (答「是」者，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；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，原住民計_____人。)	參酌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5 日原民社字第 1110004537 號函建議意見，增列相關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規定。